

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

88年5月1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

89年4月15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24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(法規名稱及全條文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本校對校內外科技研究與教學工作之服務，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、維護及運作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於研究發展處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，由研究發展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本校教授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研發長兼召集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研究發展長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，簽請校長聘任，一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諮詢教授若干人，由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經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聘兼任，一年一聘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審議委員及諮詢教授相關權責於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作業細則」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為業務需要置技術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負責儀器操作、一般維護、樣品分析及行政事務。上述人員由主任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人事、儀器、服務及經費作業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支應。經費收支應依有關規定辦理，並以有賸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